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转发省工信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绿色制造 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落实。

一、认真组织推荐申报

请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积极开展本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申报工作，加强对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指导，按照“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严格按文件要求做好本级审核推荐。为确保推荐质量，应在充分征求当地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后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在推荐文件中注明征求意见情况。推荐文件、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、相关申报材料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光盘各 2 份）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一并报送我局（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）；同时指导企业、园区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上传相关申报材料，并对其进行审核上报。

二、做好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宣传工作

请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持续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培育，以清洁生产企业、绿色低碳示范企业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、循环经济工业园及低碳工业园等为重点，择优选择一批具备绿色创建基础和条件的企业、园区，建立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培育库，指导企业、园区对照评价标准，开展梯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的培育及创建活动，对已达到创建标准的单位要及时推荐报送我局。同时鼓励绿色制造名单内的企业或园区持续开展绿色低碳升级改造，发布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报告，宣传绿色制造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。

- 附件：1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
2、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3 年 7 月 31 日

（联系人：高升，联系电话/传真：2274382，邮箱：gxjnk@meizhou.gov.cn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